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祥忠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周亚力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名称）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华锐置业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香港金圆	指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民和金圆	指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仓中茵	指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华城	指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置业	指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圆集团、康恩贝集团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yuan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Y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6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http://www.jysn.com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马康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2393886-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轻工产品、原材料及农副产品的贸易业务。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建材（木材除外）”，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 年 4 月 30 日，新时代教育分别与本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及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总计 5016.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并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时代教育。2008 年 5 月 20 日，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新时代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轻工。2009 年 9 月 7 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 年 10 月 19 日，开元轻工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53 号），同意开元轻工将所持有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并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开元资产。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金圆控股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收购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公司 245,661,5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晓姿、孔令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4 层	牛志鹏、汤钟博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65,236,500.58	1,373,469,800.22	1,373,469,800.22	35.80%	89,460,309.96	1,592,037,5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385,295.37	129,662,065.72	129,662,065.72	103.90%	20,611,791.55	140,957,6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56,316.99	-25,263,495.17	-25,263,495.17	-860.21%	-5,459,752.97	-4,308,3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380,193.37	165,478,031.20	165,478,031.20	68.83%	-20,207,047.63	323,373,13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8	0.3012	0.3012	46.68%	0.1216	0.3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5	0.3012	0.3012	46.58%	0.1216	0.3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3.08%	13.08%	1.98%	12.87%	17.2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74,184,363.66	4,089,621,345.33	4,089,621,345.33	6.96%	290,085,998.10	3,883,858,3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244,050.04	1,634,070,705.39	1,634,070,705.39	13.72%	173,193,616.25	870,852,367.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451,213.86	437,574,978.68	651,024,874.65	684,185,4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4,327.63	46,645,164.44	154,238,507.58	98,695,9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70,246.71	11,629,818.16	114,773,920.63	103,222,8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910.13	39,620,462.31	-12,790,506.08	258,178,14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38,781.55	-5,023.00	26,114,059.84	主要系处置太原金圆股权、朔州金圆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579.85	1,983,452.26	4,491,284.34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87,187.03	2,093,688.01	527,151.49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433,333.34	120,701,938.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681.99	-8,760,430.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04,558.17		10,299,213.40	主要系处置中航动力股票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399.82	-441,953.55	-3,411,38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5,092.61	1,194,697.59	4,381,12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635.79	598,556.59	314,781.93	
合计	72,328,978.38	154,925,560.89	145,265,92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水泥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既可以在空气中硬化又可以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其实质是将混凝土从过去的施工现场搅拌分离出来，由专业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搅拌站集中生产并出售给需方，使混凝土成为一种商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公司各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按照物资供应管理、物资验收管理、入库保管储存、物资领用管理等环节。

2、销售模式：公司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采取以直接销售、经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指和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客户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由直接客户提货的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是指公司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经销商提取货物后再销售给第三方的销售模式。公司商品混凝土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销售具有订单式特点。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国水泥市场量价齐跌，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的水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在区域战略调整、强化成本管控等方面多管齐下应对和缓解行业下行压力：一方面公司通过挖潜、技改、节能降耗等内部管理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快速调整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水泥产业链的延伸，在报告期内出售了山西区域两家亏损子公司，同时收购了青海区域多家混凝土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青海区域，较好地发挥了水泥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一）行业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公用事业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生产投资和基建投资都在减速，导致水泥需求低迷，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使得水泥行业现阶段面临不小的下行压力。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改革和转型升级逐渐进入深水区，未来经济的支撑点和改革红利将逐渐显现，水泥行业通过改革和转型升级，产能结构不断优化，此时水泥企业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二）行业周期性

水泥行业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其行业景气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水泥行业的发展周期，并常常直接体现在水泥价格的起落上。此外，水泥行业还呈现季节性特征：北方冬季、南方雨季因施工减少为淡季，水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运输半径影响，水泥行业还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其中，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区域优势显著。同时公司于2015年8月份收购了青海西宁与海东地区5家混凝土公司，实现了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并稳定水泥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区域优势。广东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随着粤东北及粤西地区的发展，水泥需求量将有望持续增长，河源金杰凭借其优异的地理位置优势，将逐步占领河源地区一定的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股权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了 6,79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参股企业苏州置业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了 3.48 亿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两家公司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了 4,702.5 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太原金圆和朔州金圆两家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 4,475.89 万元，主要系本期河源金杰水泥粉磨生产线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域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其中，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区域优势显著。同时公司于2015年8月份收购了青海西宁与海东地区5家混凝土公司，实现了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并稳定水泥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龙头优势。

2.技术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3、管理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完善物资采购体系，扎实推进技术改造，不断夯实自身成本管理，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建立了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系统，从产供销经营系统到财务、人力资源、培训支持系统全程支持，管理流程清晰透明，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人才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已从事水泥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这些核心人员为中心构建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政策把握、战略规划、运营决策、市场运行等方面更加精准、有效。

5、品牌优势

互助金圆拥有“西威”、“金圆”两大品牌，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青海地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宏观环境

2015年的中国GDP同比增长6.9%，较上年回落了0.5个百分点。从需求端看，2015年消费增长保持稳定，但投资增长速度持续放缓，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逐月下滑，全年累计同比增长10%，较上年跌落5.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的大幅度减弱以及投资结构的调整，直接削弱了水泥需求的动能。在市场需求超预期收缩，供给端产能依旧持续增长的整体态势下，行业通过阶段性停产、限产等举措，仍然无法改变供需严重失调的市场局面，行业效益大幅缩水。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整个水泥行业步入寒冬，公司在2015年遇见了巨大的困难与挑战。在如此严峻的大环境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通过内外兼修多项措施，一方面加强成本管控，另一方面快速剥离山西两家亏损子公司，果断止损，同时通过对下游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兼并收购强化公司在青海地区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1）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

2015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扎实有效推进发展战略：一是积极调整区域市场，强化青海区域优势，重点开拓青海地区水泥市场；二是向水泥下游产业商混领域延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三是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开拓、寻找海外发展机会；四是有效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并积极尝试在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工业固废、危废处置项目的开发、合作。

经过2015年的努力，公司扎实、稳健地推进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将以水泥、环保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一、水泥产业。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的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混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地区的优势，提升水泥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继续考察、调研海外水泥市场，寻求海外发展机会。

二、环保产业。从企业可持续发展、抗风险能力以及水泥行业未来发展空间等多个角度看，公司不能仅立足于现有的水泥行业，要寻求其他产业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因此，2015年公司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的环保项目，主要方向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以及在经济发达地区调研和开展工业固废、危废处置项目。2016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寻找该行业的发展机遇，并通过建设、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开展项目，推进公司环保发展。

（2）经营业绩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523.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38.53万元。其中2014年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328.67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000.37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公司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法规和约定对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内，全国水泥市场量价齐跌，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的水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水泥业务业绩下降较大。为此，公司在区域战略调整、强化成本管控等方面多管齐下应对和缓解行业下行压力：一方面公司采取挖潜、技改、节能降耗等内部管理措施；另一方面快速调整区域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青海区域，加快推进水泥产业链的延伸，在报告期内出售了山西区域两家亏损子公司，同时收购了青海区域多家混凝土公司，较好地发挥了水泥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65,236,500.58	100%	1,373,469,800.22	100%	35.80%
分行业					
建材业	1,850,871,101.79	99.23%	1,370,168,957.71	99.76%	35.08%
房地产业	5,704,633.00	0.31%	88,000.00	0.01%	6,382.54%
其他业务收入	8,660,765.79	0.46%	3,212,842.51	0.23%	169.57%
分产品					
熟料	194,862,401.91	10.45%	115,499,385.03	8.41%	68.71%
水泥	1,103,427,167.13	59.15%	1,248,140,516.62	90.87%	-11.59%
商品混凝土	547,384,722.65	29.35%		0.00%	
助磨剂	5,196,810.10	0.28%	6,529,056.06	0.48%	-20.40%
房地产	5,704,633.00	0.31%	88,000.00	0.01%	6,382.54%
其他业务收入	8,660,765.79	0.46%	3,212,842.51	0.23%	169.57%

分地区					
青海省	1,202,393,964.78	64.46%	1,041,476,545.45	75.83%	15.45%
西藏地区	258,324,469.00	13.85%		0.00%	
山西省	86,299,297.19	4.63%	264,375,690.20	19.25%	-67.36%
广东省	307,435,377.79	16.48%	61,000,508.51	4.44%	403.99%
浙江省	5,078,758.82	0.27%	6,529,056.06	0.48%	-22.21%
江苏省	5,704,633.00	0.31%	88,000.00	0.01%	6,382.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业	1,850,871,101.79	1,234,494,736.95	33.30%	35.08%	26.32%	4.63%
房地产业	5,704,633.00	2,452,171.02	57.01%	6,382.54%	6,254.07%	0.87%
分产品						
熟料	194,862,401.91	154,486,248.26	20.72%	68.71%	57.91%	5.42%
水泥	1,103,427,167.13	772,190,776.52	30.02%	-11.59%	-11.71%	0.09%
商品混凝土	547,384,722.65	303,261,215.78	44.60%			
分地区						
青海省	1,202,393,964.78	746,643,337.75	37.90%	15.45%	12.96%	1.37%
西藏地区	258,324,469.00	139,724,113.46	45.91%			
山西省	86,299,297.19	108,966,786.50	-26.27%	-67.36%	-59.00%	-25.75%
广东省	307,435,377.79	240,800,418.62	21.67%	403.99%	408.54%	-0.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万吨	580.7	558	4.07%
	生产量	万吨	606.4	561.12	8.07%
	库存量	万吨	44.06	18.36	139.98%

	销售金额	元	1,312,138,494.93	1,370,168,957.71	-4.24%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629.22	10	6,192.20%
	库存量	平方米	7089.51	7718.73	-8.15%
	销售金额	元	5,704,633	88,000	6,382.54%
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万方	167.36		
	生产量	万方	167.36		
	库存量	万方			
	销售金额	元	547,384,722.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水泥制造业库存量同比增加139.98%，主要系公司预计2016年初水泥销售需求较旺，水泥供应较为紧张，因此增加库存。

2、本期房地产业销售量同比增加61.92倍，销售金额同比增加63.82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加大推广力度，销售量和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3、本期公司收购多家混凝土公司，增加商品混凝土销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材业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	1,234,494,736.95	99.30%	977,277,609.55	99.87%	26.32%
房地产	车库	2,452,171.02	0.20%	38,592.11	0.00%	6,254.07%
其他业务成本		6,192,259.17	0.50%	1,200,171.24	0.13%	415.9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	直接材料	567,999,933.71	60.99%	586,682,915.86	60.03%	0.96%
水泥	动力	62,408,813.15	6.7%	66,359,770.09	6.79%	-0.09%
水泥	人工工资	31,308,075.11	3.36%	35,867,504.60	3.67%	-0.31%
水泥	制造费用	269,516,699.20	28.94%	288,367,419.00	29.51%	-0.57%
房地产	房屋	2,452,171.02	100.00%	38,592.11	100.00%	0.00%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285,545,967.81	94.16%			
商品混凝土	人工工资	9,907,330.95	3.27%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7,807,917.02	2.57%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动力、人工工资、制造费用构成。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互助环保80%股权。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河源金杰持有河源金圆环保70%股权。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宏扬宏扬环保80%股权。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公司持有香港金圆70%股权
	杭州金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圆持有杭州金沅100%股权。
	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淮安金圆环保80%股权。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持有西宁金圆商砼100%股权。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持有海东金圆商砼100%股权。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持有民和金圆100%股权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博友建材80%股权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民和建鑫80%股权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出售太原金圆股权，自2015年8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	——	报告期内出售朔州金圆股权，自

司	公司		2015年8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在本期内被注销，自2015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混凝土公司，新增产品商品混凝土，推进水泥产业链的延伸，发挥了水泥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计销售商品混凝土实现营业收入547,384,722.65元。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3,675,305.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9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19,083,256.60	17.11%
2	客户二	99,356,335.23	5.33%
3	客户三	80,206,791.37	4.30%
4	客户四	72,751,414.50	3.90%
5	客户五	61,882,677.65	3.32%
合计	--	633,280,475.35	33.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5,504,04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01%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1,053,905.43	7.30%
2	供应商二	60,548,361.43	5.45%
3	供应商三	41,778,755.45	3.76%

4	供应商四	36,358,290.00	3.27%
5	供应商五	35,764,727.69	3.22%
合计	--	255,504,040.00	23.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098,037.83	7,116,951.80	1,025.45%	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运输由我方负责运输。
管理费用	121,664,148.76	104,282,437.85	16.67%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77,843,811.03	67,073,902.51	16.06%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845,846.88	1,140,206,138.85	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65,653.51	974,728,107.65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80,193.37	165,478,031.20	6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53,816.90	1,438,783.22	16,98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18,098.62	271,157,522.30	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281.72	-269,718,739.08	-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47,427.21	781,000,000.00	3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64,885.97	742,891,794.62	4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458.76	38,108,205.38	-23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4,259.50	-66,132,502.50	-189.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68.83%，主要系本期商砼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70倍，主要系处置太原和朔州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53.2%，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增加。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3.09%，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本金较上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808,199.14	15.56%	主要系本期处置太原金圆公司以及朔州金圆公司以及上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7,941.95	-0.72%	主要系本期所持股票股价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0,773,517.86	20.0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42,606,888.12	12.09%	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3,125,280.51	0.89%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0,012,743.61	4.34%	131,238,767.45	3.21%	1.13%	
应收账款	512,882,903.50	11.73%	31,697,789.89	0.78%	10.95%	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因商砼行业较多采用赊销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存货	200,928,195.55	4.59%	341,150,884.39	8.34%	-3.75%	本期出售太原金圆以及朔州金圆两家子公司股权，存货相应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385,190.81	0.76%	55,698,905.15	1.36%	-0.60%	
固定资产	2,432,711,289.37	55.62%	2,780,282,721.50	67.98%	-12.36%	本期出售太原金圆以及朔州金圆两家子公司股权，存货相应减少。
在建工程	215,745,685.58	4.93%	260,504,622.57	6.37%	-1.44%	
短期借款	739,194,923.29	16.90%	638,894,923.29	15.62%	1.28%	
长期借款	344,560,000.00	7.88%	310,000,000.00	7.58%	0.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547,941.95			26,055,947.72	12,016,349.77	11,491,656.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77,545.60	12,412,855.94	35,841,983.38			36,590,401.54	0
金融资产小计	24,177,545.60	12,412,855.94	35,841,983.38			36,590,401.54	11,491,656.00
上述合计	24,177,545.60	9,864,913.99	33,294,041.43		26,055,947.72	48606751.31	11,491,656.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6,184,197.36	2,470,654,160.64	-74.25%

注：上年同期投资额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等 10 名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香港金圆	投资	新设	7,179,674.26	70.00%	自筹	金圆控股	长期	投资	已完成工商注册，		-6,132,856.32	否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收购	120,000,000.00	80.00%	自筹	张旺林、薛敏	长期	商品混凝土	已完成过户手续		83,687,168.66	否	2015 年 0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收购	17,600,000.00	80.00%	自筹	马忠彪	长期	商品混凝土	已完成过户手续		11,735,534.30	否	2015 年 0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44,779,674.2	--	--	--	--	--	--	0.00	89,289,846.64	--	--	--

境内外股票	600893	中航动力	748,418.16	公允价值 计量	0.00	2,547,941.95	-2,547,941.95	26,055,947.72	12,016,349.77	828,643.76	11,491,656.0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筹
合计			748,418.16	--	0.00	2,547,941.95	-2,547,941.95	26,055,947.72	12,016,349.77	828,643.76	11,491,656.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出售对公司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股权出售定	是否为 关联交	与交易 对方的	所涉及 的股权	是否按计划 如期实施, 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万元)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的影响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价原则	易	关联关 系	是否已 全部过 户	未按计划实 施,应当说明 原因及公司 已采取的措 施		
兰溪市兰耀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太原金圆 100%股权	2015年08 月13日	13,600	-3,137.32	减少亏损	4.33%	评估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8 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 资讯网
兰溪市兰耀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朔州金圆 100%股权	2015年08 月13日	16,400	-1,258.8	减少亏损	6.66%	评估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8 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 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4,178,302,750.75	1,888,189,533.88	1,838,219,089.21	354,102,673.65	328,578,416.70
其中：								
1、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15,000 万元	650,074,056.41	252,259,178.14	478,167,341.04	139,594,122.13	104,608,960.82
2、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2,200 万元	153,013,856.65	23,321,690.87	69,226,031.61	16,834,639.60	14,669,417.88
3、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25,000 万元	963,238,898.42	264,519,728.79	307,435,377.79	23,017,442.39	21,695,033.89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51,308,505.69	30,301,192.55	55,996,970.21	-5,994,005.73	-3,333,727.41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210 万美元	42,181,807.19	11,908,730.03	5,704,633.00	-983,210.28	-1,064,973.27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 万元	74,018,471.32	68,360,019.57	0.00	1,756,373.32	1,283,091.70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业	160 万美元	4,600,564.25	1,535,775.02	0.00	-8,761,223.31	-8,761,223.31
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7000 万元	253,014,224.02	66,093,380.33	8,865,558.20	-34,871,354.80	-35,689,540.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互助金圆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28,578,416.70元，主要系新收购的商砼公司，较好地发挥

了水泥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 青海湖水水泥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333,727.41元，主要系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的水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

3) 苏州置业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5,689,540.27元，主要系苏州置业房产销售滞缓，且库存房产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整体看来，2016年全国经济增长将持续放缓，经济形势仍将比较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大、增速可能持续回落。在投资增速持续回落的背景下，水泥市场需求将依然弱势运行，从水泥需求结构来看，下游房地产投资继续回落，水泥行业供过于求的现状难以明显好转、水泥价格难有大幅反弹，水泥行业未来整体形势仍比较困难。

中央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水泥行业而言，将主要体现在“停新增，去产能”。在整体需求增长乏力的背景下，行业发展重点将立足于产能结构优化，劣势企业将逐步退出，但退出过程不会短期迅速完成，在市场及政府的推动下将分区域优先对重点地区(过剩最为严重、效益低)进行产能清出。

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将转向深层次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对此国家已经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重组环境的意见》等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内兼并重组机会凸显。2016年水泥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将加速，优势企业将发挥区域市场的主导作用，用市场化的办法对产能进行重新整合，以兼并重组的方式加快淘汰劣势产能，从而提高资源效率。

据国内外大型水泥企业发展特点来看，水泥企业的业务范围不仅局限于生产水泥，亦往其上下游，如沙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通过上下游行业较高的盈利能力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同时，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前景广阔，属于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此外，有越来越多的国内水泥企业正在走向或探寻国际市场发展途径。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的经济飞速发展对水泥需求量亦快速增长，将产生巨大市场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一是强化青海区域优势，重点发展青海地区市场；二是纵向延伸砂石骨料、商混领域，延伸水泥上下游产业链；三是开拓、寻找海外发展机会；四是研究和发工业固（危）废技术处置业务，深化、延展环保产业发展方向。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前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经营计划，在面对宏观环境增速放缓、水泥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一方面抓住一切市场机会，开拓客户资源，促进销售。另一方面，在水泥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毛利率迅速下降的行业大背景下，司通过挖潜、技改、节能降耗等内部管理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尽可能减少大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看到了水泥市场的下滑趋势，迅速调整区域战略，出售山西区域两家综合竞争力弱的子公司，同时又在青海地区收购了5家商混站，延伸产业链，快速提高了的终端市场份额，确保了水泥业务的平稳发展。

（3）在探索海外市场和环保产业方面，我们进行了积极尝试，严控风险，跨出了较大的步伐。外海市场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成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同时成立海外投资项目小组，别对印尼、印度、泰国、巴西等地区的水泥市场进行了考察。环保产业方面，公司成立了多家环保公司，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并积极探索工业固（危）废处置领域，延展环保产业发展方向。

（4）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在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财务、项目预决算等各个环节上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运行规范性，进一步强化组织架构内各职能机构、人员的职能定位和责权利，形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体系。

2、2016年发展思路

（1）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带动了产业发展的变化，未来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水泥产能过剩情况等因素，水泥行业发展的格局也将发生重大变化，即水泥行业的发展从规模优势向区域优势转变，因此强化水泥产业的区域优势，提升青海地区综合竞争力；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海外发展战略。

a、未来水泥行业的区域优势将会大于规模优势，因此，公司依旧以青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在现有龙头优势基础上，继续寻找盈利能力强、具备区域或上下游协同作用的水泥企业及商混站的并购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青海的区域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b、公司将继续审慎地推进海外战略，2015年，香港金圆公司在泰国、印度等地进行较为深入的水泥市场考察工作，寻找发展机会。但是，海外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极为复杂，我们必须审慎对待海外投资，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

（2）从企业可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来说，我们不能仅仅立足于水泥行业，要寻求其他产业的发展机会。公司把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作为产业延伸方向，为此金圆股份分别在互助、格尔木、河源、江苏淮安和灌南成立了5家环保科技公司，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危废处置项目。2016年公司计划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环保产业的发展步伐，推进金圆股份双主业发展战略。

（3）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规范运作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做强做大的基础，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在立法、立规和监管方面日益趋严。201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内控建设要求，梳理、完善各

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建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的是执行，而不是流于形式，成为企业形象工程。2016年公司将着重于两点：一是尽量缩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到位，奖罚明确；二是对于每个部门、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设定量化考核指标，督促、鼓励大家主动积极地学习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风险及对策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对公司主业所处的水泥行业发布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节能减排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这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分析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当中，企业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几年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大量重复建设加剧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供需严重失衡导致的恶性竞争，造成水泥价格整体下降。同时，目前国内水泥企业数量众多而质地却良莠不齐，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自身管理能力不足。一般单个企业实施产品定价等市场策略的空间受到限制，成本向下游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高度竞争导致的价格下降直接拉低了企业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

公司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为动力，进一步丰富营销手段，细化内部管控，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与砂岩，其生产过程中还将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近几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不稳，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导致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随之大幅波动，因此水泥行业的利润率及盈利水平波动率高于以往。同时，运输成本的总体上升也提高了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将时时关注原材料、能源市场行情，及时把握原材料、能源采购节点，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4、经营风险

水泥生产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互动易（irm.cninfo.com.cn）《2015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1 号）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互动易（irm.cninfo.com.cn）《2015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5-002 号）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2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22,276,940.21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197,059,347.1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现已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子公司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尽快弥补母公司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实现母公司的利润分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且公司已对子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56.20万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7478.24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264,385,295.37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129,662,065.72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140,957,616.2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	2013年11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p>			
--	--	---	--	--	--

		<p>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p>			
<p>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	2014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赵璧生;赵辉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其他承诺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年7月25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年07月25日	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9,363.35	26,328.67	全国水泥市场量价齐跌，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的水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水泥业务业绩下降较大。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交易对手方对注入资产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如下：

(1) 利润预测的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互助金圆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预测利润 公司名称	2013年第四 季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积完成利 润
互助金圆	2,688.16	24,124.43	29,363.35	33,479.54	89,655.48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等10位交易对方对互助金圆盈利预测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2331号）以及相关报告，互助金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累计
承诺利润	24,124.43	29,363.35	53,487.78
实际实现利润	26,671.70	26,328.67	53,000.37
差额	+2,547.27	-3,034.68	-487.41

完成比例	110.56%	89.67%	99.09%
------	---------	--------	--------

注：表中的利润数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互助金圆2014年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328.67万元，完成率为89.67%，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000.37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万元，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为补偿主体，承担2015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2,403,963股，具体如下：

补偿主体	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股）	承担比例	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76.36%	1,835,666
康恩贝集团	36,419,845	11.32%	272,129
邱永平	36,849,635	11.46%	275,494
方岳亮	2,768,762	0.86%	20,674
合计	321,699,763	100%	2,403,963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将互助金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为了统一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2015年3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改按下列比例计提。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5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832.78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22,988.45元。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80%	50%	80%
5年以上	50%	100%	50%	100%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 二主营业务分析之 2 收入与成本之（6）报告期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晓姿、孔令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1450万元。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p>	2,100	是	<p>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2015年9月22日,公司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结案通知书》。</p>	<p>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额付清和解款项5,745,593元</p>	<p>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额付清和解款项5,745,593元。珠海中院将执行款人民币1700万元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并以(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p>	2015年09月23日	<p>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公告</p>

<p>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 54407 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 1462236.67 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 17000000 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 11254407 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2015 年 4 月 28 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 600893)834860 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结案通知书》。</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p>	1,000	否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p>	未执行	<p>2014 年 07 月 22 日</p> <p>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p>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2,960,08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37万元；起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终止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美金	460.05	153.58	-876.1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太原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之原子公司	往来款	是	9,106.31	4,288.02	180.58	6.82%	727.83	13,941.58
朔州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之原子公司	往来款	是	2,706.83	5,162.49	2,077.62	6.82%	297.85	6,089.55
苏州置业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往来款	是	3,722.65		300		190.22	3,612.87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赵 辉	法定代表人	往来款	4,782.47		4,730	7.59%	101.24	153.71
金圆控股	母公司	往来款	29.11	0				29.11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

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议案》，综合考虑青海宏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赵辉先生协商，同意子公司青海宏扬继续向实际控制人赵辉先生的生借款4655万元，利息为7.59%。

2、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9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万美元；金圆控股增资294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4、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5、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圆20%股权转让给Endl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转让价格为2000万美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仍持有香港金圆10%股权。本公司根据香港金圆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放弃上述香港金圆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04.23-1999.0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07.26	否	否
太原金圆	2015年03月10日	826	2015年06月01日	688.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1-2018.06.01	否	是
太原金圆	2014年12月24日	4,300	2015年01月20日	2,329.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018/1/20	否	是
朔州金圆	2015年07月15日	2,000	2015年8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10-2016.08.0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826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1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9,02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6,917.5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4月17日	5,000	2015年04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3-2016.4.22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5,000	2015年09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8-2016.9.17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7月22日	6,000	2015年10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13-2016.10.12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4,000	2015年10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0-2016.10.19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7月22日	5,000	2015年11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7-2016.11.26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4月17日	5,000	2015年08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0-2016.8.9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4年12月14日	1,400	2015年09月18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8-2016.2.16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4年12月14日	1,600	2015年12月04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4-2016.5.31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8,256	2015年12月31日	8,25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20.12.30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6,000	2015年11月1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6-2016.11.15	否	否	
互助金圆公司	2015年03月10日	659.7	2015年05月14日	514.4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5年03月10日	2330.7	2015年05月14日	1,821.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2月24日	6,000	2015年05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5-2016.04.2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7,246.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591.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6,246.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5,591.7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8.15-2020.08.1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1-2020.09.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500	2015年07月02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02-20106.01.02	是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000	2015年12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4-20106.12.22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4年11月28日	1,500	2015年12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0-20106.12.29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443.8	2015年05月7日	417.9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7-2020/5/25	否	否
河源金杰	2015年03月10日	394	2015年04月30日	331.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30-2018/5/15	否	否
青海宏扬	2014年11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7,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9-2019/1/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37.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749.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6837.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4,449.5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910.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5,358.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2,110.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6,958.7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1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清晰和调整各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的职能与分工，降低管理成本，在报告期内，经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25幢，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生产工艺技改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筑炉工程施工、设备故障诊断，轻型钢构制作及安装，土建建筑工程施工。

2、投资设立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环保科技”）、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环保科技”）与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为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进，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分别与自然人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河源环保科技、互助环保科技和宏扬环保科技，情况如下：

(1)河源环保科技注册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源金杰出资700万元，占河源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7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成立时间2015年2月4日。河源环保科技经营范围为废弃物处理（不含电子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

(2)互助环保科技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互助金圆出资800万元，占互助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

人邱永平，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互助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工艺研发，固废处理设备研发，固废处理，环境污染物治理，固废处理咨询。

(3)宏扬环保科技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109国道2796公里处，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海宏扬出资800万元，占宏扬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宏扬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工艺研发，固废处理设备研发，固废处理，环境污染物治理，固废处理咨询。

3、撤销民和分公司，成立民和子公司

为使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更好地在青海省民和县进行整合资源，加快发展步伐。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决定注销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并由互助金圆出资2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以支持民和金圆的经营发展。民和金圆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注册资金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民和金圆的经营范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销售；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运输设备等租赁业务。

4、投资设立杭州金沅商务服务公司

为满足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金圆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沅商务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沅”），杭州金沅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403号三层41室，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等。

5、投资设立淮安金圆环保有限公司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延伸环保产业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为通过协同处置城市固废工艺，实现资源再生、循环经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自然人胡新沂（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淮安金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金圆环保”）。淮安金圆环保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安新材料产业园淮金路东实联大道北，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淮安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胡新沂；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201,362	75.56%				-127,409,513	-127,409,513	324,791,849	54.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3.87%				-23,136,348	-23,136,34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9,065,014	71.69%				-104,273,165	-104,273,165	324,791,849	54.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9,630,624	55.08%				-47,417,258	-47,417,258	282,213,366	47.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34,390	16.61%				-56,855,907	-56,855,907	42,578,483	7.1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24.44%				127,409,513	127,409,513	273,647,644	45.7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238,131	24.44%				127,409,513	127,409,513	273,647,644	4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8,439,493	100.00%				0	0	598,439,4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661,521	0	0	245,661,521	增发承诺	可解除限售日为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83,837,103	47,417,258	0	36,419,845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解除限售数量为 47,417,258 股, 36,419,845 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09 日
邱永平	36,849,635	0	240,000	37,089,635	增发承诺、股权激励股份	36,849,635 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240,000 股为股权激励股份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36,348	23,136,348	0	0	股改承诺	2015 年 06 月 09 日
闻焱	12,711,858	12,711,858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陈涛	12,282,925	12,282,925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赵卫东	12,282,925	12,282,925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范浩辉	10,333,425	10,333,425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胡孙胜	8,305,430	8,305,430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陈国平	3,899,430	3,899,430	0	0	增发承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方岳亮	2,768,762	0	320,000	3,088,762	增发承诺	2,768,762 股可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320,000 股为股权激励股份
长春震宇商场	132,000	0	0	13,200	股改承诺	可解除限售
刘效锋	0	0	800,000	8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
应卫荣	0	0	260,086	260,086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李新华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黄旭升	0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王函颖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唐远平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舒瑞君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李龙	0	0	140,000	14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童有芳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陈秉顺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范建刚	0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陈鑫	0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董长亮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股份	满足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条件之日
合计	452,201,362	130,369,599	2,960,086	324,673,049	--	--

注：互助金圆 2014 年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328.67 万元，完成率为 89.67%，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0.37 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为补偿主体，承担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403,963 股，其中金圆控股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0	245,661,521	0	质押	115,686,957
康恩贝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0	36,419,845	47,417,258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20%	37,089,635	+240,000	37,089,635	0	质押	36,849,635
新时代教育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21,600	-9,659,363	0	10,421,60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0	0	10,333,425		
徐亚清	境内自然人	1.49%	8,890,000	+8,890,000	0	8,890,000	质押	8,890,000
夏惠勤	境内自然人	1.30%	7,781,000	+7,781,000	0	7,78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098,688	+4,098,688	0	4,098,688		
江苏开元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4,074,048	-19,062,301	0	4,074,048		
方岳亮	境内自然人	0.52%	3,088,762	+320,000	3,088,76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不适用							

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098,688 股为金圆控股通过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方岳亮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开元资产董事，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47,417,258	人民币普通股	47,417,25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600
范皓辉	10,33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25
徐亚清	8,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夏惠勤	7,7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688	人民币普通股	4,098,688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4,048	人民币普通股	4,074,048
岳丽英	3,002,89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892
沈建法	2,968,026	人民币普通股	2,968,026
彭林海	1,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098,688 股为金圆控股通过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方岳亮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开元资产董事，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岳丽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2,89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2,892 股；股东沈建法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68,0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8,02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金圆控股	赵辉	2006 年 08 月 22 日	79209298-5	实业投资、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	无			

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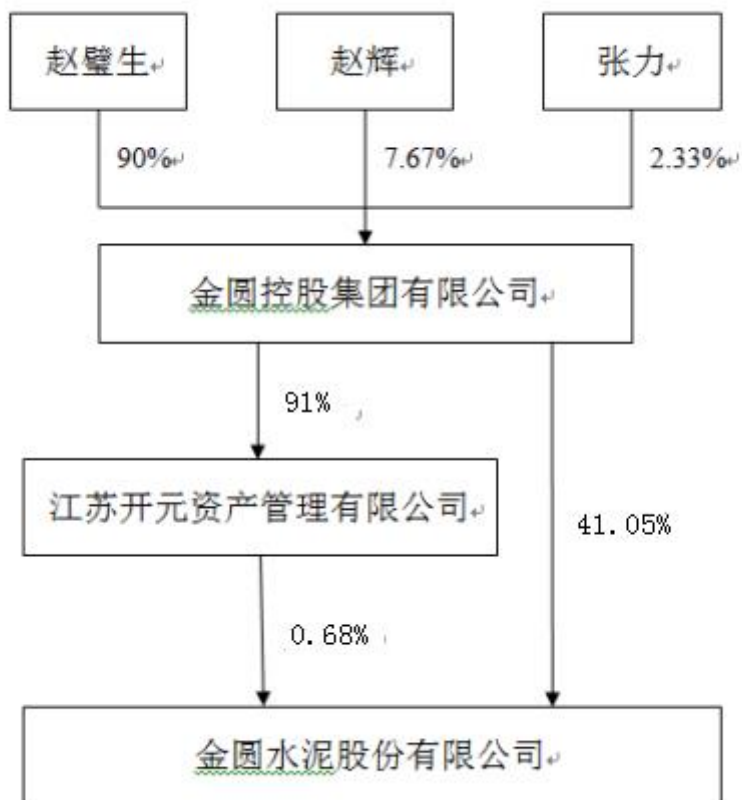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璧生	中国	否
赵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璧生：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赵辉：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持有 金圆控股 97.67% 股权。赵璧生先生与赵辉先生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确定为一致行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金圆控股通过与中信证券签订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平	1996年06月26日	35000万元	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2,768,762	320,000	0	0	3,088,762
吴仲时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4年07月10日	201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孙卫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汪赛成	监事	现任	女	57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张勇杰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4年07月09日	2017年07月10日	0	0	0	0	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7月10日	0	120,000	0	0	120,00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0	200,000	0	0	200,00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36,849,635	240,000	0	0	37,089,635
许华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4年07月10日	2015年04月13日	0	0	0	0	0
刘效锋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年06月03日	2016年01月23日	0	800,000	0	0	800,000
合计	--	--	--	--	--	--	39,618,397	1,680,000	0	0	41,298,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许华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4月13日	个人原因
刘效锋	董事	离任	2016年01月23日	个人原因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7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辉：最近5年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方岳亮：最近5年曾先后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仲时：最近5年曾任担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周亚力：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祥忠：最近5年担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久华：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卫平：最近5年曾担任苏州领华科技公司行政、财务总监，光华鼎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赛成：最近5年曾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水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监事、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监事、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和审计监察部经理。

张勇杰：最近5年曾担任维熹科技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北大青鸟综合办人事总监助理、人资主管、筹备干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人资部经理。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函颖：最近5年曾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杭州方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旭升：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现担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邱永平：最近5年曾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原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08月		是
吴仲时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2006年11月		是
赵辉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2月		否
方岳亮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		否
王函颖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8月		否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		是
吴仲时	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9月		否
吴仲时	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		否
吴仲时	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01月		否
孔祥忠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兼秘	2007年11月		是

		书长			
孔祥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		是
周亚力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1984年08月		是
周亚力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6月		是
周亚力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7月		是
周亚力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		是
周亚力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		是
陶久华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2007年08月		是
孙卫平	苏州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9年10月		是
汪赛成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		否
汪赛成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5月		否
汪赛成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		否
邱永平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	2008年01月		否
邱永平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年07月		否
邱永平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08月		否
邱永平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年01月		否
邱永平	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9月		否
邱永平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2月		否
邱永平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7月		否
邱永平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7月		否
邱永平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6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本报告期内，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负责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4、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董事长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辉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59.23	是
方岳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6.12	否
吴仲时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陶久华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0	否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孔祥忠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否
孙卫平	监事长	男	61	现任	0	否
汪赛成	监事	女	57	现任	14.41	否
张勇杰	监事	男	35	现任	13.13	否
邱永平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9.25	否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男	50	现任	42.81	否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34.62	否
许华	董事	男	54	离任	0	否
刘效锋	董事	男	53	离任	144.1	否
合计	--	--	--	--	435.6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岳亮	总经理、董事					0	0	320,000	5.76	320,00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0	0	240,000	5.76	240,00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0	0	200,000	5.76	200,00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0	0	120,000	5.76	120,000
合计	--	0	0	--	--	0	0	880,000	--	880,000
备注（如有）	刘效锋先生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3%。刘效锋先生离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后，根据决议内容对该部分股份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等，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29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259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209
合计	1,7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3
大专	166
中专	192
高中	446
初中及以下	842
合计	1,709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员工培训计划分为三部分，分别是：

第一，职前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前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在职培训：主要包括基础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操作技能、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专业培训：主要包括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选派员工到兄弟单位或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学习，或者选派优秀员工到行业中卓越企业进行学习，由各分子公司行政人资部牵头，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按计划组织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按要求进行保存。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能详细了解、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漏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6、关于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关于展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辖区“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69号）的要求，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方案，完善投资者咨询、投诉流程等工作。落实了《关于在吉林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57号）要求，积极开展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提高诚信守法意识、打造了公司诚信经营氛围。落实了《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79号）要求，积极开展公司内部学习及宣传，营造依法运作的氛围。并及时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它各项通知文件。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的

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运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获取收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

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24 日	2015 年 0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孔祥忠	18	1	15	2	0	否
陶久华	18	3	14	1	0	否
周亚力	18	3	1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就专业领域的重要决策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细化董事会职能分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发挥重要作用。2015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时，通过书面材料、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谈等方式，事前充分了解了该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

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意见。

3、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并提供合理建议。

4、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时，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推选程序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1.6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B、严重

	<p>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A、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C、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D、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E、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F、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G、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p> <p>(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E、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B、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C、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7%；资产总额 1%\leq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3%3、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p>	<p>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额确定：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圆水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6】23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晓姿、孔令江

审计报告正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12,743.61	131,238,76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9,500.00	5,408,512.96
应收账款	512,882,903.50	31,697,789.89
预付款项	17,203,150.18	22,394,80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66,403.74	
其他应收款	385,234,924.37	48,216,91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928,195.55	341,150,88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50,614.46	73,867,653.42
流动资产合计	1,431,710,091.41	653,975,32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97,926.87	73,828,17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85,190.81	55,698,90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2,711,289.37	2,780,282,721.50
在建工程	215,745,685.58	260,504,62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459,898.18	145,484,912.35
开发支出		
商誉	43,771,645.32	12,197,381.00
长期待摊费用	52,051,991.45	36,872,3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6,660.15	24,856,90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03,984.52	45,920,00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474,272.25	3,435,646,017.65
资产总计	4,374,184,363.66	4,089,621,34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194,923.29	638,8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0,450,000.00
应付账款	716,144,502.56	612,974,296.11
预收款项	60,555,481.28	150,182,72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610,393.32	23,240,017.37
应交税费	101,733,610.26	15,527,869.28
应付利息	8,478,253.68	8,611,274.41
应付股利	36,979,250.00	80,722,900.00
其他应付款	125,264,522.72	244,268,019.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25,047.68	1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8,485,984.79	1,912,372,0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56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9,991,944.10	99,551,74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04,610.61	13,581,793.57
递延收益	16,320,060.25	31,003,7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3,251.13	10,473,92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5,04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24,913.77	464,611,216.35
负债合计	2,376,510,898.56	2,376,983,23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990,370.45	617,583,909.41
减：库存股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30,954.05	17,571,845.58
专项储备	10,275,113.28	12,302,538.15
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217,264.45	346,831,9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244,050.04	1,634,070,705.39
少数股东权益	139,429,415.06	78,567,40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673,465.10	1,712,638,1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4,184,363.66	4,089,621,345.33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6,808.68	404,12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49,590.00	60,973.99
存货	11,205.50	11,20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189,260.18	476,30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66,074.75	54,896,325.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3,107,623.02	2,011,707,037.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36.56	15,696.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385,034.33	2,067,119,060.22
资产总计	2,079,574,294.51	2,067,595,36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94,923.29	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55,211.83	
应交税费	50,321.21	7,311.58
应付利息	6,265,486.71	6,183,514.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85,718.75	29,098,911.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5,047.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76,709.47	40,184,66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88,46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7,28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5,04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5,047.68	12,645,750.79
负债合计	125,301,757.15	52,830,41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726,595.20	1,570,320,134.16
减：库存股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未分配利润	-197,059,347.17	-174,782,40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272,537.36	2,014,764,95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574,294.51	2,067,595,368.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5,236,500.58	1,373,469,800.22
其中：营业收入	1,865,236,500.58	1,373,469,80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4,633,541.46	1,167,399,055.06
其中：营业成本	1,243,139,167.14	978,516,37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4,858.84	5,905,728.02

销售费用	80,098,037.83	7,116,951.80
管理费用	121,664,148.76	104,282,437.85
财务费用	77,843,811.03	67,073,902.51
资产减值损失	70,773,517.86	4,503,66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08,199.14	-6,420,36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3,714.34	-6,804,36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863,216.31	199,650,378.15
加：营业外收入	42,606,888.12	89,495,33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5,444.51	158,129.16
减：营业外支出	3,125,280.51	4,040,48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76.32	529,34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344,823.92	285,105,227.22
减：所得税费用	62,094,436.34	40,120,68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50,387.58	244,984,5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385,295.37	129,662,065.72
少数股东损益	25,865,092.21	115,322,47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27,625.51	6,155,00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0,891.53	6,155,005.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40,891.53	6,155,005.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17,571,845.58	6,155,005.35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954.0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66.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22,762.07	251,139,5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44,403.84	135,817,0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78,358.23	115,322,47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18	0.3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15	0.3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72,264.00	
管理费用	27,874,430.11	23,752,745.99
财务费用	601,054.64	108,534.28
资产减值损失	21,463,374.57	2,64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73,411.08	-2,825,29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79,089.04	-2,825,29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85,654.19	-26,689,219.55
加：营业外收入	1,046,460.47	2,3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344,68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9,243.72	-27,031,560.58
减：所得税费用	537,696.49	530,48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6,940.21	-27,562,04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1,845.58	6,155,005.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6,155,005.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1,845.58	6,155,005.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48,785.79	-21,407,044.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2	-0.1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2	-0.134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157,695.17	1,048,468,47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21,970.20	80,869,46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181.51	10,868,1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845,846.88	1,140,206,13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089,045.55	570,726,77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31,612.93	124,316,6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51,985.69	208,631,95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93,009.34	71,052,7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65,653.51	974,728,1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80,193.37	165,478,03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72,274.52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643.76	3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1,054,78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553,20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68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53,816.90	1,438,78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395,598.57	271,157,5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9,597.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82,90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18,098.62	271,157,5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281.72	-269,718,73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1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3,1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560,000.00	7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4,3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47,427.21	7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100,000.00	5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38,060.01	91,280,54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743,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26,825.96	116,611,25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64,885.97	742,891,79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458.76	38,108,20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0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4,259.50	-66,132,50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8,484.11	136,720,98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2,743.61	70,588,484.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866.41	8,434,8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4,866.41	8,434,8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4,759.39	1,368,6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07.71	520,7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6,464.08	5,983,3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85,531.18	7,872,7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0,664.77	562,16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72,27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6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0,91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19,27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9,272.21	3,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1,646.07	-3,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0,09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0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3,688.07	419,1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396.96	419,1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1,698.40	-419,16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2,679.70	139,10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28.98	265,0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6,808.68	404,128.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538.96	17,050,095.36	-17,540,891.53	-2,027,424.87			264,385,295.37	60,862,012.77	285,035,35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40,891.53				264,385,295.37	25,878,358.23	272,722,76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17,050,095.36						3,973,104.00	-11,226,937.61
1. 股东投入的普												3,973,104.00	3,973,104.00

2. 本期使用							4,754,325.28					4,754,325.28	
(六) 其他					-5,443,592.71						31,010,550.54	25,566,95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08,695,529.51				3,215,891.69		-108,224,283.95	29,548,352.15	202,741,9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16,840.23		11,416,840.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2,862,393.99			11,277,111.33	38,125,058.48		325,394,187.31	568,904,669.68	1,266,563,420.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420,141,083.27		11,416,840.23	11,277,111.33	41,340,950.17		217,169,903.36	598,453,021.83	1,469,305,38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933,014.00				197,442,826.14		6,155,005.35	1,025,426.82			129,662,065.72	-519,885,619.54	243,332,71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55,005.35				129,662,065.72	115,322,474.42	251,139,54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933,014.00				197,442,826.14			8,413,092.43				-635,208,093.96	-419,16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6,400,744.88			8,413,092.43				-635,208,093.96	-1,903,195,746.4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17,050,095.36						-15,200,041.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0,053.75	17,050,095.36						-15,200,041.6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443,592.71						-5,443,592.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07,893,403.37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16,840.23		11,416,840.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1,416,840.23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6,155,005.35			-27,562,049.88	1,881,369,54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5,005.35			-27,562,049.88	-21,407,04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933,014.00				1,473,843,571.02						1,902,776,585.02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

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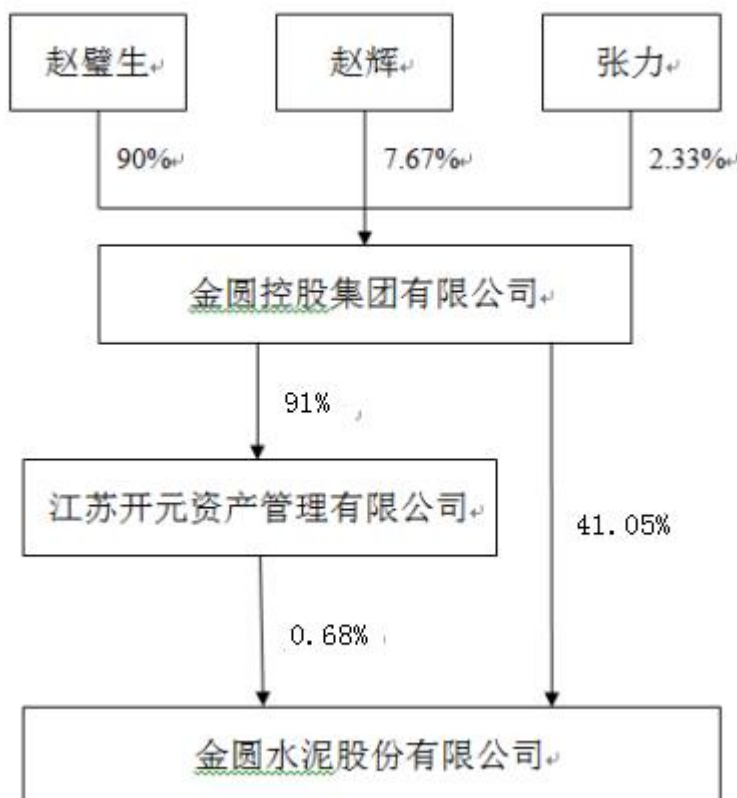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总股本为598,439,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452,201,36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6,238,131股。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授予15名激励对象2,960,0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5.01万元。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金圆控股通过与中信证券签订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

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2926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

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对于房地产业，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对于房地产开发产品，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4) 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

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4%、5%、10%	11.25%-3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承

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

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3)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

在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受托代建工程

在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工程合同，代建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在同时满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股份回购: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将互助金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为了统一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着谨慎性的原则, 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下列比例计提。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对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32.78 元, 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22,988.45 元。</p>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80%	50%	80%
5年以上	50%	100%	50%	100%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从事别墅、经营用房和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或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	15%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博友建材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0,091.40	202,696.17
银行存款	129,183,909.19	70,586,071.28
其他货币资金	60,268,743.02	60,450,000.00

合计	190,012,743.61	131,238,767.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5,855.8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0,0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260,000.00元系为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其使用均存在一定时间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合计	11,491,656.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9,500.00	5,408,512.96
合计	939,500.00	5,408,512.9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010,125.00	
合计	104,010,125.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628,531.72	100.00%	27,745,628.22	5.13%	512,882,903.50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合计	540,628,531.72	100.00%	27,745,628.22	5.13%	512,882,903.50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28,436,353.77	26,421,817.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8,436,353.77	26,421,817.69	5.00%
1 至 2 年	11,733,106.77	1,173,310.68	10.00%
2 至 3 年	440,816.18	132,244.85	30.00%
3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8,255.00	18,255.00	100.00%
合计	540,628,531.72	27,745,628.22	5.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45,62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211,473,074.76	1年以内	39.12
第二名	关联方	48,994,165.25	1-2年内	9.0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984,385.90	1年以内	2.9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201,545.00	1年以内	2.8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4,449,462.50	1年以内	2.67
小 计		<u>306,102,633.41</u>		<u>56.62</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22,134.07	71.63%	19,282,354.83	86.06%
1至2年	4,299,959.94	25.00%	1,971,714.58	8.80%
2至3年	439,305.12	2.55%	277,540.01	1.24%
3年以上	141,751.05	0.82%	863,192.10	3.90%
合计	17,203,150.18	--	22,394,801.5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3,379,133.48	1-2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367,182.83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70,295.41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89,646.54	1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小 计		<u>11,696,258.26</u>		

其他说明：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金圆公司	39,771,374.91	0.00
朔州金圆公司	62,295,028.83	0.00
合计	102,066,403.7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270,449.29	99.94%	9,035,524.92	2.29%	385,234,924.37	49,523,826.95	99.54%	1,306,908.90	2.64%	48,216,91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280.49	0.06%	230,280.49	100.00%		230,280.49	0.46%	230,280.49	100.00%	
合计	394,500,729.78	100.00%	9,265,805.41	2.35%	385,234,924.37	49,754,107.44	100.00%	1,537,189.39	3.09%	48,216,918.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52,626,712.68	7,631,335.6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626,712.68	7,631,335.63	5.00%
1 至 2 年	2,878,300.34	287,830.03	10.00%
2 至 3 年	1,182,983.30	354,894.99	30.00%
3 至 4 年	645,105.00	322,552.50	50.00%
4 至 5 年	292,181.78	233,745.42	80.00%
5 年以上	205,166.35	205,166.35	100.00%
合计	157,830,449.45	9,035,524.92	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28616.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340,729.94	48,034,107.44
保证金	1,720,000.00	1,720,000.00
股权转让款	130,000,000.00	
暂借款及利息	236,439,999.84	
合计	394,500,729.78	49,754,107.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金圆公司	往来款	109,237,632.99	1 年以内	28.36%	
太原金圆公司	往来款	26,038,510.73	1-2 年	6.76%	
太原金圆公司	往来款	4,139,656.41	2-3 年	1.07%	
兰耀投资公司	股权收购款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33.75%	
朔州金圆公司	往来款	49,976,145.90	1 年以内	12.97%	
朔州金圆公司	往来款	10,919,327.44	1-2 年	2.83%	
苏州置业	往来款	1,902,236.92	1 年以内	0.49%	
苏州置业	往来款	2,203,882.11	1-2 年	0.57%	
苏州置业	往来款	557,832.26	2-3 年	0.14%	
苏州置业	往来款	1,360,000.00	3-4 年	0.35%	
苏州置业	往来款	30,104,775.08	4-5 年	7.81%	
东源县金升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381,439,999.84	--	99.0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787,044.43	3,100,173.44	104,686,870.99	114,199,545.46	790,316.27	113,409,229.19
在产品	1,132,338.38	80,520.48	1,051,817.90	13,838,177.34		13,838,177.34
库存商品	65,142,240.17	989,388.96	64,152,851.21	186,454,422.20	5,483,585.95	180,970,836.25
开发产品	26,961,585.94		26,961,585.94	29,141,719.46		29,141,719.46
包装物	4,146,939.01	71,869.50	4,075,069.51	3,679,818.90		3,679,818.90
低值易耗品				111,103.25		111,103.25
合计	205,170,147.93	4,241,952.38	200,928,195.55	347,424,786.61	6,273,902.22	341,150,884.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0,316.27	6,768,657.62		790,316.27	3,668,484.18	3,100,173.44
在产品		310,046.06			229,525.58	80,520.48
库存商品	5,483,585.95	9,410,873.34		4,414,113.86	9,490,956.47	989,388.96
包装物		71,869.50				71,869.50
合计	6,273,902.22	16,561,446.52		5,204,430.13	13,388,966.23	4,241,952.3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857,271.59	47,878,145.98
预缴税费	6,093,342.87	25,989,507.44
合计	10,950,614.46	73,867,653.42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177,545.60		24,177,545.60
按成本计量的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51,650,632.18	2,000,000.00	49,650,632.18
合计	51,650,632.18	23,452,705.31	28,197,926.87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21,452,705.31		21,452,705.31	29.58%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6,000,000.00					1.7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10.00%	
合计	51,650,632.18		51,650,632.18	2,000,000.00	21,452,705.31		23,452,705.31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计提	21,452,705.31			21,452,705.31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3,452,705.31			23,452,705.31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55,698,905.15			-22,313,714.34						33,385,190.81
小计	55,698,905.15			-22,313,714.34						33,385,190.81
合计	55,698,905.15			-22,313,714.34						33,385,190.81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7,971,187.53	1,919,071,455.18	58,833,566.02	27,632,718.96	3,273,508,92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31,608.79	136,558,966.05	229,962,118.69	3,891,930.67	664,544,624.20
(1) 购置	15,810,327.21	24,917,583.53	182,394,649.56	1,760,721.47	224,883,28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438,634.07	90,374,059.77		1,870,092.48	293,682,786.32
(3) 企业合并增加	76,882,647.51	21,267,322.75	47,567,469.13	261,116.72	145,978,556.11
3.本期减少金额	433,270,693.90	608,675,453.50	29,262,432.85	2,516,075.77	1,073,724,656.02
(1) 处置或报废		20,853,526.95	4,327,623.53	6,660.74	25,187,811.2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33,270,693.90	587,821,926.55	24,934,809.32	2,509,415.03	1,048,536,844.80
4.期末余额	1,128,832,102.42	1,446,954,967.73	259,533,251.86	29,008,573.86	2,864,328,895.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103,114.93	362,039,968.39	13,393,865.04	8,689,257.83	493,226,206.1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51,527.64	113,058,019.09	26,647,217.49	3,186,825.43	180,743,589.65
(1) 计提	35,321,012.14	110,671,620.91	17,872,381.12	3,068,396.75	166,933,410.92
(2) 企业合并增加	2,530,515.50	2,386,398.18	8,774,836.37	118,428.68	13,810,178.73
3.本期减少金额	62,086,797.78	174,555,012.86	3,893,306.82	1,817,071.88	242,352,189.34
(1) 处置或报废		3,373,726.21	1,173,196.06	6,653.15	4,553,575.4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62,086,797.78	171,181,286.65	2,720,110.76	1,810,418.73	237,798,613.92
4.期末余额	84,867,844.79	300,542,974.62	36,147,775.71	10,059,011.38	431,617,60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3,964,257.63	1,146,411,993.11	223,385,476.15	18,949,562.48	2,432,711,289.3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868,072.60	1,557,031,486.79	45,439,700.98	18,943,461.13	2,780,282,721.5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7,198,453.87	3,494,410.42		33,704,043.4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8,524,095.3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2,902,598.17	尚在办理中
运输工具	41,434,125.67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4,967,662.37		4,967,662.37	198,084,717.80		198,084,717.80
矿山开采平台	173,099,743.60		173,099,743.60	11,004,663.42		11,004,663.42
其他零星工程	37,678,279.61		37,678,279.61	51,415,241.35		51,415,241.35
合计	215,745,685.58		215,745,685.58	260,504,622.57		260,504,62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708,020,000.00	198,084,717.80	19,403,076.67	212,520,132.10		4,967,662.37	98.70%	99.00%	47,901,423.57	9,241,537.67	8.89%	金融机构贷款
矿山开采平台	226,975,100.00	11,004,663.42	162,095,080.18			173,099,743.60	76.26%	77.00%				自筹
合计	934,995,100.00	209,089,381.22	181,498,156.85	212,520,132.10		178,067,405.97	--	--	47,901,423.57	9,241,537.67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开采权	软件	会员卡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889,483.07			55,658,058.82	3,613,136.81	1,155,349.20	180,316,02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3,576.75			1,072,126.30	705,076.92		120,807,779.97
(1) 购置				1,072,126.30	405,076.92		1,477,203.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303,576.75				300,000.00		10,603,576.75
3.本期减少金额	49,071,869.82			120,000.00	303,940.18		
(1) 处置				120,000.00			120,000.00
(2) 其他转出	49,071,869.82			13,168,884.88	303,940.18		62,544,694.88

4.期末余额	81,121,190.00			43,441,300.24	4,014,273.55	1,155,349.20	129,732,112.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37,362.17			22,376,191.88	771,388.67	300,823.63	34,385,766.35
2.本期增加金额	2,416,541.96			4,600,154.07			
(1) 计提	2,142,904.04			4,600,154.07	514,621.06	29,864.52	7,287,543.69
(2) 企业合并增加	273,637.92				70,000.00		343,637.92
3.本期减少金额	5,374,932.09			5,869,958.51	106,191.68		11,351,082.28
(1) 处置				120,000.00			120,000.00
(2) 其他	5,374,932.09			5,749,958.51	106,191.68		11,231,082.28
4.期末余额	7,978,972.04			21,106,387.44	1,249,818.05	330,688.15	30,665,86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5,349.20	445,34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99.93	160,999.93
(1) 计提						160,999.93	160,999.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6,349.13	606,349.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142,217.96			22,334,912.80	2,764,455.50	218,311.92	98,459,898.18
2.期初账面	108,952,120.90			33,281,866.94	2,841,748.14	409,176.37	145,484,912.35

面价值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金杰环保建材公 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博友建材公司		4,139,069.74				4,139,069.74
民和建鑫公司		9,418,728.10				9,418,728.10
西宁金圆商砼公 司		7,758,316.93				7,758,316.93
海东金圆商砼公 司		10,258,149.55				10,258,149.55
合计	12,197,381.00	31,574,264.32				43,771,645.32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绿化工程	36,872,390.56	9,851,720.81	4,145,696.82		42,578,414.55
花石山前山储料平 台		8,673,968.00	171,761.74		8,502,206.26
其他		1,610,287.28	529,716.64	109,200.00	971,370.64
合计	36,872,390.56	20,135,976.09	4,847,175.20	109,200.00	52,051,991.45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593,929.73	7,756,395.54	10,688,390.63	2,380,199.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46,209.73	2,598,500.71	15,035,577.72	2,521,553.18
可抵扣亏损	1,373,988.44	343,497.11	36,964,851.46	9,241,212.86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4,314,676.70	1,078,669.18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3,804,610.61	582,628.91	6,793,324.64	1,350,160.6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6,320,060.25	2,496,342.37	31,003,754.85	6,101,772.0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623,046.51	155,761.63	5,915,957.66	1,478,989.4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29,999.99	7,500.00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289,894.50	322,47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95,824.50	374,373.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654,135.53	913,533.88		
合计	73,115,980.80	14,846,660.15	114,532,252.65	24,856,90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29,127.44	5,857,281.86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222,787.73	192,000.58	3,043,363.07	627,043.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001,853.97	3,250,463.49	12,337,475.34	3,084,368.84
利息收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523,148.24	1,380,787.06	3,620,911.33	905,227.83
合计	19,747,789.94	4,823,251.13	42,430,877.18	10,473,922.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6,660.15		24,856,90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3,251.13		10,473,922.3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630,657.76	35,759,370.67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3,669,960.00	7,160,632.00
其他[注]	5,003,366.76	3,000,000.00
合计	23,303,984.52	45,920,002.67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建设)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该被投资公司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故太仓中茵公司将上述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1,900,000.00	163,000,000.00
保证借款	424,894,923.29	405,894,923.29
信用借款	17,400,000.00	
合计	739,194,923.29	638,894,923.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10%		
合计	4,894,923.29	--	--	--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0,45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4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0,530,909.78	434,561,718.53
1-2 年	71,672,975.18	85,629,744.67
2-3 年	15,105,181.34	46,958,006.83
3 年以上	8,835,436.26	45,824,826.08
合计	716,144,502.56	612,974,296.11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620,744.43	143,485,842.77
1-2 年	28,298,600.23	2,679,631.33
2-3 年	317,790.12	3,871,497.39
3 年以上	318,346.50	145,749.67
合计	60,555,481.28	150,182,721.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中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481,192.50	尚未提完货
周旭	3,800,000.00	尚未提完货
龚燕红	3,000,000.00	尚未提完货
卢跃庆	2,600,000.00	尚未提完货
合计	24,881,192.5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42,871.71	119,258,470.78	116,070,350.32	20,730,99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7,145.66	7,408,552.60	13,051,151.00	54,547.26
三、辞退福利		2,189,657.68	1,364,803.79	824,853.89
合计	23,240,017.37	128,856,681.06	130,486,305.11	21,610,39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4,986.76	106,937,519.80	102,103,445.56	18,779,061.00
2、职工福利费		7,220,245.35	7,220,245.35	
3、社会保险费	925,842.42	3,770,917.28	4,546,109.42	150,65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738.23	2,571,982.23	3,138,152.75	139,567.71
工伤保险费	98,138.12	865,800.49	962,152.91	1,785.70
生育保险费	121,966.07	333,134.56	445,803.76	9,296.87
4、住房公积金	136,954.60	473,720.00	580,691.60	29,9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5,087.93	856,068.35	1,619,858.39	1,771,297.89
合计	17,542,871.71	119,258,470.78	116,070,350.32	20,730,992.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56,362.02	6,819,677.42	12,224,845.52	51,193.92
2、失业保险费	240,783.64	588,875.18	826,305.48	3,353.34
合计	5,697,145.66	7,408,552.60	13,051,151.00	54,547.26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34,907.16	17,219.70
营业税	1,355,429.86	1,284,975.73
企业所得税	40,043,429.67	2,263,768.14
个人所得税	44,537,189.30	8,524,84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272.42	90,220.71
资源税	1,333,884.78	2,175,290.14
印花税	280,302.37	322,010.36
土地增值税	8,633.23	55,566.94
土地使用税	212,874.73	212,874.73
车船使用税	21,000.00	19,935.00
教育费附加	405,059.06	56,303.56
地方教育附加	270,026.85	37,535.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7.78	604.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659.17
价格调节基金	122,953.05	341,062.08
合计	101,733,610.26	15,527,869.28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9,061.42	776,47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55,414.86	7,633,94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77.40	200,861.12
合计	8,478,253.68	8,611,274.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无法联系
合计	6,183,514.49	--

其他说明：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36,979,250.00
陈国平		1,156,800.00
吴律文		3,850,00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胡孙胜		2,625,684.00
闻焱		3,771,168.00
陈涛		3,643,920.00
赵卫东		3,643,920.00
范皓辉		3,450,52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方岳亮		274,628.00
合计	36,979,250.00	80,722,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642,044.11	2,955,124.11
暂借款	25,373,256.61	201,893,294.03
应付暂收款	46,713,738.56	10,985,990.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06,087.64	17,359,200.00

其 他	8,189,395.80	11,074,411.07
股权转让款	31,140,000.00	
合计	125,264,522.72	244,268,019.68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17,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525,047.68	
合计	63,525,047.68	117,500,000.00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2,560,000.00	
抵押借款	262,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344,56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注 1]	73,318,839.41	99,551,745.60
融资租赁款[注 2]	26,673,104.69	

其他说明：

[注1]根据互助金圆公司、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7.257%。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以互助金圆公司原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

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2012年10月10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根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8.10%。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根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与广东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通过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公司)向广东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5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利率为5.25%。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根据宏扬水泥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宏扬水泥公司通过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利率为7.20%。对上述融资租赁款，宏扬水泥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互助金圆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利率为7.20%。对上述融资租赁款，互助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788,468.93	
其他	3,804,610.61	6,793,324.64	
合计	3,804,610.61	13,581,793.5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03,754.85	4,130,000.00	18,813,694.60	16,320,060.25	
合计	31,003,754.85	4,130,000.00	18,813,694.60	16,320,060.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10,457,088.18		114,641.77	10,342,446.41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9,000,000.00		1,000,004.16		7,999,995.84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2,232,000.00	300,000.00	100,000.00	2,432,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项目补助		2,800,000.00	68,711.66	2,731,288.34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250,000.00	150,255.97		2,099,744.03	与资产相关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866,666.67		147,368.42		1,719,298.25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466,666.67		199,999.80		1,266,666.87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433,333.33		100,000.00		1,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323,000.00		94,500.00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725,000.00	780,000.00	87,311.40		1,417,688.60	与资产相关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003,754.85	4,130,000.00	2,079,459.85	16,734,234.75	16,320,060.25	--

其他说明:

1)根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第4期《关于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利民风电项目)占地费用有关事宜》，朔州金圆公司于2010年度实际收到上述“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11,597,510.00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255,063.59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14,641.77元。由于本期转让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由于处置子公司而相应减少递延收益10,342,446.41元。

2)根据互助金圆公司向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申请的《关于启动县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的请示》的请示函，经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同意，互助金圆公司将2013年度实际收到的1,000.00万元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据矿山绿化工程实际受益期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000,004.16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4.16元。

3)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朔财建〔2012〕12号)、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朔州市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生产线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节能专项基金的

评审报告》(朔区评审字〔2012〕41号),朔州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700,000.00元,本期收到300,000.00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568,0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由于本期转让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由于处置子公司而相应减少递延收益2,432,000.00元。

4)根据朔城区财政局、朔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朔区财字〔2014〕102号),朔州金圆公司于本期实际收到“脱硝项目补助资金”2,800,000.00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朔州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68,711.66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68,711.66元。由于本期转让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由于处置子公司而相应减少递延收益2,731,288.34元。

5)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13〕801号),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4〕615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5〕616号),青海宏扬公司于本期收到排污费专项资金25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青海宏扬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50,255.97元,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50,255.97元。

6)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355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青海宏扬公司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280,701.75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47,368.42元。

7)根据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互助金圆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733,333.13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99,999.80元。

8)根据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550号),青海宏扬公司于2012年度实际收到“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青海宏扬公司根据该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累计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66,666.67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

9)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14号),太原金圆公司于2013年度实际收到“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1,62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391,500.00元,其中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94,500.00元。由于本期转让太原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由于处置子公司而相应减少递延收益1,228,500.00元。

10)根据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关于下达2014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2号、青散办〔2014〕13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度分别收到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390,000.00元、335,000.00元;根据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5〕12号、青散办〔2015〕22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于本期实际收到“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补助资金330,000.00元、45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87,311.40元,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87,311.40元。

11)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三个50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3〕10号),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5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6,666.67元,本期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16,666.67元。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525,047.68	
合计	8,525,047.68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说明：

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5.01万元。上述认购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450号验资报告。

2)开元资产于2009年10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开元轻工所持有公司23,136,348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具备了上市流通条件，2015年6月9日解禁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5年12月9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满12个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约定，股东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申请解除所持全部股份合计59,815,993股限售，康恩贝集团申请解除所持部分股份47,417,258股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07,233,251股。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680,885.43		5,443,592.71	515,237,292.72
其他资本公积	96,903,023.98	1,850,053.75		98,753,077.73
合计	617,583,909.41	1,850,053.75	5,443,592.71	613,990,370.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增加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因授予15名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2,960,086股，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850,053.75元。

2)本期减少

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授予15名激励对象2,960,0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5.01万元，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异5,443,592.71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050,095.36		17,050,095.36
限制性股票		22,493,688.07	22,493,688.07	
合计		<u>39,543,783.43</u>	22,493,688.07	17,050,095.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平均回购价格为每股7.60元，相应增加库存股22,493,688.07元，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实际已授予15名激励对象2,960,086股，相应库存股减少；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之有关规定，就回购义务确认一项负债，相应增加库存股17,050,095.36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44,220.07	17,571,845.58		-17,540,891.53	13,266.02	30,95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1,845.58		17,571,845.58		-17,571,845.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220.07			30,954.05	13,660.02	30,95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71,845.58	44,220.07	17,571,845.58		-17,540,891.53	13,266.02	30,954.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302,538.15	2,726,900.41	4,754,325.28	10,275,113.28
合计	12,302,538.15	2,726,900.41	4,754,325.28	10,275,113.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2元，尾矿库按入

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1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合计	41,340,950.17			41,340,95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831,969.08	-108,224,283.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5,394,187.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831,969.08	217,169,90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385,295.37	129,662,065.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217,264.45	346,831,96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6,575,734.79	1,236,946,907.97	1,370,256,957.71	977,316,201.66
其他业务	8,660,765.79	6,192,259.17	3,212,842.51	1,200,171.24
合计	1,865,236,500.58	1,243,139,167.14	1,373,469,800.22	978,516,372.90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3,940.84	135,45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121.05	1,711,144.69
教育费附加	6,061,657.96	4,056,490.88
土地增值税	171,138.99	2,640.00
合计	11,114,858.84	5,905,728.02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2,331,660.29	908,373.89
工资	8,055,212.48	3,438,901.84
广告费	811,164.35	641,927.00
业务招待费	726,391.18	702,790.00
差旅费	317,508.30	200,164.00
办公费	50,199.05	52,230.79
车辆费用	1,076,598.52	670,715.06
促销费	386,038.00	229,706.00
折旧与摊销	3,207,292.06	
其他	3,135,973.60	272,143.22
合计	80,098,037.83	7,116,951.80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108,873.81	31,631,049.22
业务招待费	4,424,328.08	4,017,493.91
税费	4,646,181.93	4,872,974.69
规费	6,341,308.65	6,595,555.73
折旧与摊销	20,753,403.85	16,198,224.05
车辆费用	4,477,826.71	4,465,081.19
差旅费	5,655,091.03	2,236,382.78
中介机构费用	15,568,211.34	21,998,394.13

保险费	974,579.27	954,761.98
办公费	2,562,244.59	4,296,019.83
检测费	1,931,066.11	2,175,745.94
物业管理费	3,035,536.50	
租赁费	2,132,611.19	
限制性股票薪酬	1,850,053.75	
其他	5,202,831.95	4,840,754.40
合计	121,664,148.76	104,282,437.85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764,870.92	68,228,346.03
减：利息收入	9,767,284.03	3,362,534.1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1,586.54	
手续费及其他	2,867,810.68	2,208,090.59
合计	77,843,811.03	67,073,902.51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598,366.10	-1,770,240.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561,446.52	6,273,902.2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452,705.3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0,999.93	
合计	70,773,517.86	4,503,661.98

其他说明：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941.95	
合计	-2,547,941.95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13,714.34	-6,804,36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093,413.36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6,000.00	384,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合计	54,808,199.14	-6,420,367.01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5,444.51	158,129.16	1,085,444.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5,444.51	158,129.16	1,085,444.51
政府补助	5,826,579.85	8,348,482.59	5,826,579.85
增值税退税	34,521,970.20	80,869,469.32	
其他	1,172,893.56	119,257.85	1,172,893.56
合计	42,606,888.12	89,495,338.92	8,084,91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摊销						1,000,004.16		与资产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运行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补助						273,42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99,999.80		与资产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摊销						147,368.42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						119,1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114,641.77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摊销						94,500.00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75,471.70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71,428.5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贴资金摊销						68,711.66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运行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4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22,33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18,489.00		与收益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摊销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款						13,911.00		与收益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						13,750.00		与资产相关

金摊销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7,894.74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资金摊销						3,355.70		与资产相关
先进示范单位创建补助奖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2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826,579.85		--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076.32	529,343.01	40,076.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076.32	529,343.01	40,076.32
对外捐赠	1,226,847.84	1,119,417.91	1,226,847.84
罚款支出	230,860.08	163,250.00	230,860.08
预计担保损失		344,681.99	
赔偿金、违约金	830,069.00	1,050,301.64	830,069.00
税收滞纳金	514,750.73	334,022.52	514,750.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10.81	13,774.66	
其他	411,765.73	485,698.12	276,765.73
合计	3,125,280.51	4,040,489.85	3,119,369.70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209,220.52	48,247,41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14,784.18	-8,126,725.55
合计	62,094,436.34	40,120,687.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2,344,82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86205.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36,362.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183.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396,36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50,34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4,599.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12,064.43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5,052,041.05
所得税费用	62,094,436.34

其他说明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747,120.00	9,479,924.02
利息收入	2,088,760.54	1,158,651.99
营业外收入	130,017.63	229,615.07
收回诉讼冻结的资金	200,283.34	
合计	6,166,181.51	10,868,19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54,155,689.17	28,711,109.84
销售费用	68,835,533.29	3,409,795.69
财务费用手续费	2,867,810.68	1,668,980.39
营业外支出	3,079,293.38	2,266,572.61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116,954,682.82	34,795,958.28
诉讼冻结的资金		200,283.34
合计	245,893,009.34	71,052,70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3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子公司时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688.69	
合计	4,454,688.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50,00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50,000.00	
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7,050,095.36	
收到自然人股东处置限售股代缴的个税	44,314,227.85	
合计	121,814,323.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28,742,091.80
支付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7,450,000.00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16,051,769.23	
股票发行手续费		419,161.39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2,493,688.07	
互助金圆公司支付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拆借款	46,621,368.66	
合计	145,426,825.96	116,611,253.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0,250,387.58	244,984,5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73,517.86	4,503,66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25,716.21	146,892,022.02
无形资产摊销	7,287,543.69	7,582,77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7,175.20	1,300,1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368.19	371,21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82,664.45	65,331,63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08,199.14	6,420,36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1,896.76	-8,538,5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0,169.28	2,463,538.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44,310.52	-98,832,45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637,146,313.44	-112,868,765.32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82,669,970.50	-86,544,076.86
其他	22,912.22	-7,587,9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80,193.37	165,478,031.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752,743.61	70,588,484.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88,484.11	136,720,98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4,259.50	-66,132,502.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000,000.00
其中:	--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41,786.59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58,213.41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673,964.49
其中: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60,754.56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013,209.93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752,743.61	70,588,484.11
其中：库存现金	560,091.40	202,69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83,909.19	70,385,78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43.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2,743.61	70,588,484.11

其他说明：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29,752,743.61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0,012,743.61元，差额60,26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元、借款保证金50,260,000.00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0,588,484.11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1,238,767.45元，差额60,650,283.3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450,000.00元、质押的定期存单50,000,000.00元以及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200,283.34元。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260,000.00	为借款做质押、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54,995,408.36	为借款做抵押、为融资租赁做抵押、为分期付款做抵押
无形资产	46,910,994.71	为借款做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137,600,000.00	为借款做质押
合计	999,766,403.07	--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的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661,552.28	6.4936	4,295,855.89
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博友建材公司	2015年08月14日	120,000,000.00	80.00%	现金增资	2015年07月30日	[注1]	478,167,341.04	104,608,960.82
民和建鑫公司	2015年08月14日	17,6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5年07月30日	[注2]	69,226,031.61	14,669,417.88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博友建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旺林、薛敏于2015年8月13日共同签订的《张旺林、薛敏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博友建材公司增资12,000.00万元，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其实收资本项目。互助金圆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支付上述增资款7,600.00万元、400.00万元、4,000.00万元，经此次增资后，互助金圆公司持有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同时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互助金圆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8月已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5年8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5年8月1日起将博友建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民和建鑫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忠彪于2015年8月13日共同签订的《马忠彪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之转让协议》，互助金圆公司以现金1,760.00万元受让马忠彪持有的民和建鑫公司80%的股权。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200.00万元，经该次股权转让后，互助金圆公司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同时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互助金圆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8月已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5年7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5年7月30日起将民和建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37,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7,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4,042,202.1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557,797.8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5年8月，互助金圆公司以12,000.00万元取得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购买日博友建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464.56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比在购买日享有的博友建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428.35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2015年8月，互助金圆公司以1,760.00万元取得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购买日民和建鑫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08.73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比在购买日享有的民和建鑫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953.02万元，故将其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博友建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49号)为确定基础。

民和建鑫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52号)为确定基础。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0,341,786.59	120,341,786.59
应收款项	22,206,445.07	22,206,445.07
存货	11,136,051.51	12,041,577.74
固定资产	132,168,377.38	132,971,321.81
无形资产	9,743,383.83	9,701,229.98
借款	10,900,000.00	10,900,000.00
应付款项	132,484,511.05	132,484,51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772.30	
净资产	155,052,752.70	156,302,490.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010,550.54	31,260,498.06
取得的净资产	124,042,202.16	125,041,992.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太原金圆公司	136,000,000.00	100.00%	出售		不再实质控制	11,4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朔州金圆公司	164,000,000.00	100.00%	出售		不再实质控制	17,63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圆技术服务公司	674,000.00	100.00%	注销	2015年06月26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1]因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8.82%，即8,000.00万元，已失去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5年7月31日。

[注2]因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4.88%，即9,000.00万元，已失去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5年7月31日。

(1)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耀投资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签订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并经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互助金圆公司将所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3,600.00万元转让给兰耀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8,000.00万元。因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转让太原金圆公司的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时太原金圆公司已于次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兰耀投资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签订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并经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互助金圆公司将所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6,400.00万元转让给兰耀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9,000.00万元。因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转让朔州金圆公司的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时朔州金圆公司已于次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金圆技术服务公司股东会通过解散金圆技术服务公司的决议。金圆技术服务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清算完毕，并于2015年6月26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80%；
 - 2、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河源金杰，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70%；
 - 3、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70%；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80%；
 - 4、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宏扬，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80%；
 - 5、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 6、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圆，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以上新设公司自设立日时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湖华城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中茵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金圆环保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环保科技	80.00%		直接设立
香港金圆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	70.00%		直接设立
杭州金沅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业		70.00%	直接设立
金圆工程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圆助磨剂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威贸易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和金圆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互助金圆环保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环保科技		80.00%	直接设立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和建鑫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金圆商砼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西宁金圆商砼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海东金圆商砼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宏扬环保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环保科技		80.00%	直接设立
河源金圆环保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环保科技		56.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20.00%	428.32		5,307.64
博友建材公司	20.00%	2,089.40		4,985.92
民和建鑫公司	20.00%	214.06		518.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80,074,183.88	883,164,714.54	963,238,898.42	423,460,488.87	275,258,680.76	698,719,169.63	67,539,400.00	738,252,600.00	805,792,000.00	227,274,200.00	336,051,700.00	563,325,900.00
博友建材公司	405,299,947.34	241,810,966.48	647,110,913.82	397,814,878.27	0.00	397,814,878.27	13,405,557.97	24,738,793.27	38,144,351.24	1,675,871.90	7,648,975.87	9,324,847.77
民和建鑫公司	90,733,987.23	65,205,788.15	155,939,775.38	130,010,230.69	0.00	130,010,230.69	62,738,094.91	65,442,743.66	128,180,838.57	112,037,275.76	6,000,000.00	118,037,275.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307,435,377.79	21,639,179.81	21,639,179.81	263,271,610.31	61,000,500.00	1,651,800.00	1,651,800.00	59,952,400.00
博友建材公司	478,167,341.04	104,469,872.73	104,469,872.73	11,090,341.58	500,000.00	-797,482.34	-797,482.34	0.00
民和建鑫公司	69,226,031.61	15,289,540.03	15,289,540.03	6,152,149.22	16,653,845.14	-4,188,344.95	-4,188,344.95	12,552,204.94

其他说明：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5,435,660.50	213,093,708.87
非流动资产	48,430,585.84	51,862,782.81
资产合计	263,866,246.34	264,956,491.68
流动负债	184,428,767.65	139,626,442.21
非流动负债	2,492,076.04	2,624,342.67
负债合计	186,920,843.69	142,250,784.88
少数股东权益	8,812,360.19	9,034,37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133,042.46	113,671,334.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385,190.81	55,698,954.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385,190.81	55,698,954.15
营业收入	8,865,558.20	16,548,236.96
净利润	-35,689,540.27	-5,686,837.06
综合收益总额	-35,689,540.27	-5,686,837.06

其他说明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656.00			11,491,65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91,656.00			11,491,656.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	杭州	综合	43000 万元	41.67%	41.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1.05% 股份，通过开元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0.62% 股份，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1.67% 股份，故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0.70% 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璧生、赵辉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置业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浙江金圆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张 力	赵辉之妻
邱永平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王伟东	博友建材公司之董事
马忠彪	民和建鑫公司之少数股东
马忠林	民和建鑫公司之董事
金杰投资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
金杰旋窑公司	金杰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金杰混凝土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建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华锐置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太原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之原子公司
朔州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之原子公司
青海宏信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之董事控制的企业
青海华盛公司	民和建鑫公司之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浙江金圆公司	助磨剂		4,668,099.15
金杰旋窑公司	熟料	18,304,580.69	11,417,171.67
金杰旋窑公司	水泥	8,351,961.03	
金杰旋窑公司	助磨剂	118,051.28	
青海宏信公司	水泥	36,006,433.31	
青海宏信公司	混凝土	283,471,653.39	
青海华盛公司	混凝土	39,378,331.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金圆公司[注 1]	23,291,700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否
太原金圆公司[注 1]	6,883,300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朔州金圆公司[注 2]	2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	3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赵璧生、陈红	12,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5,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01 月 02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47,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116,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3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3 日	2021 年 01 月 03 日	否
赵璧生、赵辉	3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1 日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6 年 01 月 10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否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红、赵辉	14,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否
赵璧生、陈红	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否
金圆控股	6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07 月 14 日	
金圆控股、赵璧生、陈	1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否

红、赵辉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赵璧生、陈红	6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否
马忠彪	6,9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否
金圆控股	69,139,300.00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邱永平	4,179,50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为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了4,300.00万和8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同时由湖北京兰公司为本公司及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本公司为朔州金圆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同时由湖北京兰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赵辉	1,537,051.66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归还本金 4655 万元，归还利息 75 万元，余款 153.71 万元。
金圆控股	291,123.2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付利息余额 291123.29 元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9.00
报酬总额(万元)	435.68	96.16

(5) 其他关联交易

(1)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

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公司，并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了香港金圆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70%；金圆控股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30%。

(2)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公司增资9,8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6,86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增资2,940.0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10,0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00万美元。此次金圆控股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3)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香港金圆公司20%股权转让给Endl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Endless Global），转让价格为2,000.00万美元。本次金圆控股转让其所持香港金圆公司股权系为推进香港金圆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促进其经营发展而引进战略投资者。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仍持有香港金圆公司10%股权。本公司根据香港金圆发展需要，拟同意放弃上述香港金圆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杰旋窑公司			4,739,690.35	236,984.52
应收账款	青海宏信公司	211,473,074.76	10,573,653.74		
应收账款	青海华盛公司	48,994,165.25	2,082,108.13		
应收股利	太原金圆公司	39,771,374.91			
应收股利	朔州金圆公司	62,295,028.83			
其他应收款	太原金圆公司	139,415,800.13			
其他应收款	朔州金圆公司	60,895,473.34			
其他应收款	苏州置业	36,128,726.37		37,226,489.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马忠林	2,807,189.20	
预收款项	金杰旋窑公司	5,417,566.55	
其他应付款	赵辉	1,537,051.66	47,824,670.80
其他应付款	金圆控股	291,123.29	

其他应付款	金杰投资	4,641,920.00	4,641,920.00
其他应付款	金杰旋窑公司	1,738,404.25	1,982,179.25
其他应付款	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太仓中茵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忠林	2,434,371.30	
其他应付款	王伟东	14,692,140.91	
其他应付款	马忠彪	5,600,000.00	
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36,979,250.00
应付股利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应付股利	邱永平		10,931,760.00
应付股利	方岳亮		274,628.00

7、关联方承诺

2012年7月6日，金圆控股针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上述商业机会，将把该机会给予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0,08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0,086.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2015年9月，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人民币5.76元。激励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的条件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两次解锁比例为50%、50%，若到期无法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未发生变化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50,053.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50,053.75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24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86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权价格为5.76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两次解锁比例为50%、50%，若到期无法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9月28日为授予日。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十七)之说明。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土地 使用权等	18,205.80	16,505.00	26,300.00	[注1]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 限公司	运输工具	622.5 0	565. 01	417.9 5	2018 /5/25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400.7 7	369. 04	331.5 7	2018 /8/1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3,401.63	2,958.04	2,000.00	[注2]

	青海省海东市支行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机器设备	54,858.09	36,417.70	11,000.00	[注3]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739.62	665.30	514.49	2017/11/154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5,308.84	12,643.84	6,000.00	[注4]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	6,590.95	5,776.44	7,400.00	[注5]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2,579.45	2,336.07	1,821.25	2017/11/15
小 计			102,707.65	78,236.44	55,785.26	

[注1]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2月11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分别取得6,000.00万元、11,6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2月11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在综合授信下，该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开具2,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2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上述借款1,300.00万元。根据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就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以其自身1,000.00万元的保证金为其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该借款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

[注2]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3]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1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0月12日和2016年11月26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4]青海宏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4月22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的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赵璧生、陈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5]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

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1,000.00万元均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三)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26.00	26.00	3,000.00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互助金圆公司持有博友建材公司80%股权、民和建鑫公司80%股权	13,760.00	13,760.00	8,256.00	[注2]
小 计			13,786.00	13,786.00	11,256.00	

[注1]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12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买方保理业务申请书，借款金额分别为1,4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2月16日和2016年5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公司以26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这两笔保理业务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本公司、赵辉、赵壁生、陈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的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之说明。

(二)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000.00	2016/12/22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500.00	2016/12/29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 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500.00	2016/ 1/2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4,700.00	2020/8/15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11,600.00	2020/9/11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3,000.00	2021/1/3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3,000.00	2021/2/11	[注1]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	5,000.00	2016/4/2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分行	6,000.00	2016/11/15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5,000.00	2016/9/17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东市分行	6,000.00	2016/10/12	[注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4,000.00	2016/10/19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东市分行	5,000.00	2016/11/26	[注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西宁城西支行	5,000.00	2016/8/9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400.00	2016/2/16	[注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600.00	2016/5/31	[注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互助支行	8,256.00	2020/12/30	[注4]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00	2016/4/22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分行	7,400.00	[注6]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17.95	2018/5/25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331.57	2018/5/15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1,821.25	2017/11/15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514.49	2017/11/15	
小 计			<u>90,041.26</u>		

[注1]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2月11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分别取得6,000.00万元、11,6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2月11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在综合授信下，该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开具2,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2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上述借款1,300.00万元。根据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就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以其自身1,000.00万元的保证金为其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该借款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

[注2]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1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0月12日和2016年11月26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3]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12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买方保理业务申请书》，借款金额分别为1,4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2月16日和2016年5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公司以26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这两笔保理业务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本公司、赵辉、赵璧生、陈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4]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80%的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5]青海宏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4月22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的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赵璧生、陈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6]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1,000.00万元均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格尔 木分行	采矿权	3,579.50	1,954.21	2,000.00	2016/1/18
小 计				3,579.50	<u>1,954.21</u>	<u>2,000.00</u>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青海宏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 西宁 城西支行	定期存单	5,000.00	5,000.00	4,500.00	2016/12/6
小 计				<u>5,000.00</u>	<u>5,000.00</u>	<u>4,500.00</u>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6年1月公司发行债券：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此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5%，债券期限为2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浩然盈泰投资转让太仓中茵公司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56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太仓中茵60%股权转让金额为4,105.82万元，公司与浩然盈泰投资于2016年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投资预付的股权转让款2,054.00万元。2016年1月，太仓中茵公司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仓中茵股权。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浩然盈泰投资转让太湖华城公司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57号】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太湖华城75%股权转让金额为997.62万元，公司与浩然盈泰投资于2016年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30

日收到浩然盈泰投资500.00万元。2016年3月，太湖华城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湖华城股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其他

2000年3月17日至6月9日间，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签订了六份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53625%，本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白山不锈钢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将其诉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1年12月5日，珠海中院就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白山不锈钢截止2001年6月20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中院判决白山不锈钢需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01.00万元，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为1,100.00万元。随后，珠海中院查封了白山不锈钢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厂房、商住楼及住宅等资产。2003年9月，珠海中院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了白山不锈钢被查封的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及优先支付款项后的余款为555.66万元，期间，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珠海中院先后将上述执行款项555.66万元支付给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300.00万元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55.66万元。随后，由于白山不锈钢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珠海中院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2010年3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03)珠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提取被执行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光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提取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16,167,873.69元为限。2009年11月5日，珠海中院冻结了公司证券账户下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747,430股及孳息(指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两年，从2009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4日止。2010年3月12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告知本公司该院决定恢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白山不锈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公司认为：珠海中院做出(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的时间是2009年11月4日，公司证券账户名下的中航动力股票于2009年11月5日就已被冻结，但公司直至2010年3月17日方才收到来自珠海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且该裁定对公司财产有超额查封之嫌。鉴于此，公司已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

2010年12月21日，珠海中院做出(2010)珠中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异议，2010年12月28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复议申请，广东高院2011年3月25日以(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24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珠海中院在审查本公司的执行异议过程中，仅对本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审查分析，并据以裁定，对于本公司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未进行全面审查，属于遗漏审查本公司执行异议请求，并裁定撤销(2010)珠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发回珠海中院对本公司的执行异议重新审查。2011年6月7日，珠海中院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驳回公司异议，公司再次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广东高院2011年10月28日出具广东高院(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94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复议申请予以受理。2013年4月24日，广东高院做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使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2008年4月1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2008年4月1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

督案件处理”，该规定针对发生在2008年4月1日前后的执行行为明确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珠海中院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均发生在2008年4月1日之前，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珠海中院经审查后依照上述规定予以驳回，并无不当。公司请求执行法院纠正2008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未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行为的依上述规定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据此，公司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广东高院不予支持，并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0月29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从2013年11月5日到2015年11月4日。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中航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9月18日，珠海中院通知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执行，将公司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54,407.00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剩余股票仍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尚有债务本息6,788,468.93元未支付。

2015年4月，在珠海中院主持下，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就公司、白山不锈钢及赵连志借款担保纠纷案，双方达成了和解，并由珠海中院出具了相关执行裁定书，情况如下：

1.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中国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00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不锈钢、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

2.公司将剩余款项人民币5,745,593.00元一次性划付至珠海中院指定账户。

3.中国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收到珠海中院划付的17,000,000.00元执行款后，确认白山不锈钢、公司及赵连志对(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向珠海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全部股票以及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资金帐户的冻结。

4.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中国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

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66,100.00	100.00%	16,510.00	0.03%	48,349,590.00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合计	48,366,100.00	100.00%	16,510.00	0.03%	48,349,590.00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000.00	100.00	3.03%
1至2年	14,100.00	1,410.00	21.33%
2至3年	50,000.00	15,000.00	75.64%
合计	66,100.00	16,510.00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69.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316,000.00	2,714.73
押金	50,100.00	64,100.00
合计	48,366,100.00	66,814.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往来款	48,300,000.00	1 年以内	99.86%	0.00
陈雅文	押金	50,000.00	2-3 年	0.10%	15,000.00
长春旺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	1-2 年	0.03%	1,400.00
李丽	往来款	2,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
吉林办公室水桶押金	押金	100.00	1-2 年	0.00%	10.00
合计	--	48,366,100.00	--	100.00%	16,51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5,039,923.15		1,975,039,923.15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067,699.87		28,067,699.87	45,446,788.91		45,446,788.91
合计	2,003,107,623.02		2,003,107,623.02	2,011,707,037.80		2,011,707,037.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青海湖水水泥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太湖华城公司	1,462,890.69			1,462,890.69		
太仓中茵公司	27,023,063.63			27,023,063.63		
淮安金圆环保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香港金圆公司		7,179,674.26		7,179,674.26		
合计	1,966,260,248.89	8,779,674.26		1,975,039,923.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置业	45,446,788.91			-17,379,089.04						28,067,699.87	
小计	45,446,788.91			-17,379,089.04						28,067,699.87	
合计	45,446,788.91			-17,379,089.04						28,067,699.87	

(3) 其他说明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79,089.04	-2,825,298.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合计	30,073,411.08	-2,825,298.5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38,781.55	主要系处置太原金圆股权、朔州金圆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579.85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87,187.03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04,558.17	主要系处置中航动力股票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39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5,09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6,635.79	
合计	72,328,97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6%	0.4418	0.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示的年度报告。